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5 层

邮编：100738 电话：+86 10 5690 7858 传真：+86 10 5811 6228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下午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9楼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1 本次会议的召集

贵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 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意召开本次会议。

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 在公司指定的信 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上。会议 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 、 会议 、 会议召集人、股权 日、会议召开 、 会议审议事 、 会议出席对 、 会议的 法及其他相关事 等内容。公司 按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 所 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 。

经本所律师适当 查，贵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 五日前 了会议 。

#### 1.2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 9 楼会议室如 召开，本次会议 于伟仕先生主 ， 会议召开的时 、 与公告 的内容一致。

本次会议 票与 票的 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 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 票 进行(包括“交 票 ”以及“互 票 ”)。其中， 交 票 的 票时 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 票 的 票时 为：2021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2.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明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数据并经公司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561,58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914 %。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具有相应的资格。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验证其股东资格。

### 2.2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 于股东大会的 权范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有提出 的议案。

####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会议就会议 中 明的 审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 票和 票 进行了表决。

出席股东均 表决，根据贵公司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票 提供的 票表决 结果，本次会议的具体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 4.1 审议 《关于公司〈2021年限 性股票 （ 案）》及其 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意 48,554,585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99.9855%； 对 7,00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0.0145%； 权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0.0000%。

其中，中 资 表决结果为： 意 13,154,705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份的 99.9468%； 对 7,000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份的 0.0532%； 权 0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份 0.0000%。

##### 4.2 审议 《关于公司〈2021年限 性股票 实 管理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意 48,554,585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99.9855%； 对 7,00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0.0145%； 权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0.0000%。

其中，中 资 表决结果为： 意 13,154,705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份的 99.9468%； 对 7,000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份的 0.0532%； 权 0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份 0.0000%。



4.3 审议 《关于提 股东大会授权 事会 理公司 2021 年限 性股票  
相关事 的议案》

表决结果： 意 48,554,585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99.9855 %； 对 7,00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 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0.0145 %； 权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 有 表决权股份 数的 0.0000%。

其中，中 资 表决结果为： 意 13,154,705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  
份的 99.9468%； 对 7,000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份的 0.0532%； 权  
0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所 股份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 与会议 中 明的事 相 ；本次会议  
不 在对其他 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 ；本次会议 发生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 的 。本次会议的表决 程、表决权的行  
使均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会议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 。

## 五、 结 意见

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 。

本所律师 意 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以下 正文，下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 和签字 )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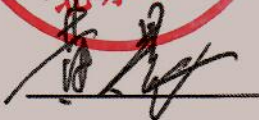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1 年 / 2 月 2 /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副本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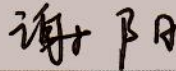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黄

北京分所  
  


谢 阳



王健斐

